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8月2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355,754.965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

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荆门格林美的注册资本将由355,754.965万元变为445,754.965万元。

荆门格林美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12,305,007,878.34	13,064,668,509.41
负债总额	7,754,306,993.35	8,326,275,687.45
净资产	4,550,700,884.99	4,738,392,821.96
营业收入	5,026,431,000.50	1,333,655,148.25
利润总额	294,819,699.19	202,783,008.47
净利润	263,180,807.18	134,379,526.43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荆门格林美增资，有利于满足荆门格林美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展其现有业务，提升公司在循环经济及新能源材料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